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32號

原告 邱榮彬

被告 鄒忠祐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62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

法官

法官

不得抗告